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 21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结合审计委员会设置要求，调整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删除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可以选择设置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保留有关监事和监事会的规定，并对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公司的规则适用做出衔接性规定，明确根据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是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删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相关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删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中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明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

公司持续发展等事项发表意见，不再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并调整了引用《公司法》的条文序号；根据 2024 年 5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已废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事项由《减持办法》调整，《减持办法》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适用条款也有明确规定，本次相应删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